# 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 法律意见书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2026）诺德律字第052号

#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言 ..... 2
一、释义 ..... 2
二、律师声明事项 ..... 3
第二部分 正文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一）项目概况 ..... 5
（二）实施单位 ..... 6
（三）项目合法性 ..... 6
二、项目资金来源 ..... 7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 9
四、中介服务机构 ..... 9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 9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 10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11
（一）影响项目的风险 ..... 11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 17
六、结论意见 ..... 19

# 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 法律意见书

致：第七师胡杨河市教育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发〔2014〕43号文《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财预〔2015〕225号文《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财预〔2016〕155号文《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7〕89号文《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库〔2018〕72号文《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财库〔2020〕43号文《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律师事务所作为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政府专项债券专项法律顾问，按照勤勉尽责精神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法律的理解和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第一部分 引言

## 一、释义

在本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 | |
|---|---|
| 本项目 | 指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
| 财政部 | 指国家财政部 |
| 冀昇/本所 |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
| 《法律意见书》 | 指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 |
| 《可研批复》 | 《关于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
| 《实施方案》 | 指《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
| 北京政德 | 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财务评估报告》 | 指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 |
| 元 | 指人民币元 |

## 二、律师声明事项

1、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我国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报告。

2、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律师谨慎假定：本项目实施主体向本所律师提供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和对有关事实的口头及书面说明是真实的、完整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其所提供资料上的签字或印章均真实、有效；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完全一致。

3、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4、本所律师仅就与本项目专项债券使用有关之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涉及有关财务会计、审计、信用评级、内部控制（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文件记载形式、偿债能力评估、现金流动性分析）等非本所律师专业事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会计报表、审计报告、信用评级和其他专业报告中相关数据及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任何法人、非

法人组织或个人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6、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申请专项债券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本所律师同意为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发行专项债券之目的部分或全部在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国家财政部审查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

# 第二部分 正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2、参与主体**

项目实施单位为第七师胡杨河市教育局。

**3、项目区位**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塔河南街西侧、南环西路北侧、秦山西路南侧地块。

**4、项目工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2024年10月至2027年12月。

**5、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第七师胡杨河市塔河南街西侧、南环西路北侧、秦山西路南侧地块。主要建设内容是：总建筑面积约151495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学校功能性建筑(教学楼、宿舍楼、食堂、体育馆、运动场等其他基础配套设施)。

**6、项目总投资**

项目估算总投资80,900.00万元，其中：建设工程费65548.19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81.02%；建设工程其他费用5387.88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6.66%；开办费5,000.00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

6.18%；预备费1256.08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1.56%；财务费用3707.85万元，占项目估算总投资4.58%。

## （二）实施单位

### 1、实施单位信息

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的项目单位基本信息如下所示：

| | |
|---|---|
| 名称 | 第七师胡杨河市教育局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119907007486764733 |
| 机构地址 | 第七师胡杨河市光明东路 8 号 |

### 2、对实施单位的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项目对应的各实施单位均是依法设立的机关法人或事业单位，具有相应民事权利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有效存续。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属于各项目对应实施单位的业务范围。

## （三）项目合法性

### 1、项目审批情况

根据本项目参与主体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立项审批。2023年12月18日，第七师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关于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代项目建议书)的批复》（师市发改发〔2023〕306号），原则上同意该建设项目。

规划审批。2024年7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自然资源

和规划局出具的《关于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地字第65901020240009）。

环评备案。2024年10月29日，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师市环审〔2023〕378号）。

施工许可。2024年10月22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的《关于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56070020241070101）。

综上，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手续，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单位承诺上述手续真实有效。

**2、项目合法性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专项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取得有关部门的审批手续，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地区发展规划；本期专项债券涉及项目已经取得有关建设批文，项目合法合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

**二、项目资金来源**

依据本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和《实施方案》计划，本项目总投资80900.00万元。

本项目计划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58000万元，其中

（1）2024年已申请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18000万元，实际发行利率2.33%；

（2）2025年7月将原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蒸汽项目与奎屯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000.00万元调整用于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其中：调整第七师胡杨河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蒸汽项目专项债券资金1,747.01万元，期限15年，票面利率2.33%，截止2039年8月16日到期；调整奎屯中医院中医特色重点医院建设项目专项债券资金252.99万元，期限10年，票面利率2.10%，截止2034年9月27日到期；

（3）2025年11月从第七师胡杨河市曙光第二幼儿园建设项目调整328.85万元至该项目，发行利率为2.33%；

（4）2026年5月已申请到位地方政府专项债券20300万元，实际发行利率2.22%；

（5）2026年7月已调整9371.15万元，其中从胡杨河市农产品加工标准厂房项目（一期）调整5600万元至本项目，发行利率按2.37%，从第七师胡杨河市天然气输配项目（二期）工程调整3771.15万元，发行利率按2.38%；

（6）2026年9月本次发行地方政府专项债券8000万元，测算利率2.8%。

计划申请援疆资金10000万元，其中2024年已申请到位2000万元，2025年申请4000万元，2026年申请4000万元。

计划2025年申请2806.15万元财政资金，2026年申请财政资金4003.85万元，2027年申请财政资金6090.00万元。

综上所述，本项目资本金22900.00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8.31%，

符合《国务院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号）关于本项目资本金比例的要求。

**三、募集资金支出与预期偿债资金来源平衡情况**

根据《实施方案》及《财务评估报告》，债券资金偿还来源为学费收入、住宿费收入、食堂等用房出租收入、社会培训及评定费收入、校企合作收入、篮球馆、乒乓球等传统项目场地租赁收入及广告牌出租收入。

根据《财务评估报告》测算，本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用于偿还债券本息的运营净收益总额为131,391.60万元，运营净收益对本项目专项债券本息的覆盖倍数为1.61倍。项目产生的收益可覆盖运营期债券本息，预期运营净收益基本能够保障偿还债券本金和利息及相关费用，实现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该项目资金稳定性总体上可以得到保证。

**四、中介服务机构**

**（一）会计师事务所资质**

《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财务评估咨询报告》系由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依法出具。《财务评估报告》对以下内容进行了分析报告：项目基本情况；债券应付本息情况；评估依据和假设；评估过程；评估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现持有北京市石景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06月1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为91110107MA01J6FL5E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包含："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代理记账；从事会计师事务所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该公司指派的注册会计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证》。

本所律师认为：为本项目申请发行政府专项债券所编制的《财务评估报告》已包含项目发行债券所需的主要内容，且北京政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专项债券发行提供财务评估报告的主体资格。

**（二）律师事务所资质**

《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法律意见书》由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依法出具。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设立的律师事务所，现持有北京市司法局于2020年07月02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130000MD019798XX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指派的律师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执业证》且执业证通过了北京市司法行政机关的考核备案。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系经批准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律师事务所，具备为本期债券使用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质；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执业律师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五、法律风险管理评估

### （一）影响项目的风险

####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识别：资金落实风险主要是因融资、拨款等环节的各种客、主观原因，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导致项目建设停工或拖延；或是利率变化导致融资成本升高而形成的。

风险控制措施：准确把握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国家及地方产业发展政策，充分利用有利条件，在其变化时及时调整策略。加强对项目的资金管理，落实建设资金，保证工程按期完工。

（2）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

风险识别：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风险主要是指恶劣的自然条件，恶劣的气候和环境，恶劣的现场条件以及不利的地理环境等。项目存在因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的因素而形成的风险，如地震，风暴，异常恶劣的雨、雪、冰冻天气等；未能预测到的特殊地质条件，如泥石流、河塘、流沙、泉眼等；恶劣的施工现场条件或考古文物保护等都会造成工期的拖延和财产的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由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造成的风险最好的控制措施是通过购买保险等方式进行风险转移，风险转移是向保险公司投保，将项目部分风险损失转移给保险公司承担，本项目在建设期应按照国家规定强制购买工程一切险，针对地质条件政府及勘察设计单位

应加强项目前期勘察论证。

（3）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

风险识别：来源于政府方的风险主要是政府方作为项目管理的甲方，立项手续不完备、土地指标不明确、招标程序不合规、设计变更频繁、资金来源不落实、监管不到位、验收不及时等。

风险控制措施：政府方，尤其是项目行业主管部门及代建单位，应做好项目前期立项手续，本项目前期立项手续已完备，不存在立项手续不完备风险，代建单位代表政府加强对项目实施过程的监督管理，合理统筹项目资金，及时根据已完工程量拨付资金，隐蔽工程、关键部位专人现场参与验收，当施工单位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及时组织专业的团队组织竣工验收，确保项目尽早投入使用，进入运营期。

（4）来源于施工方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施工方的风险因素主要由施工技术不当、管理方案不完善导致。管理者及工程人员的水平和工作态度的影响；施工管理不善、发包方、承包方、监理方不行形成高效的合作机制；建筑原材料、成品、半成品质量的影响；施工所采用的技术方案、工艺流程、管理组织措施的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在招标和工程实施中应确保相关人员的素质和水平，特别是设计负责人和专业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施工项目经理、业主代表及各类管理人员，正式施工之前各方主体做好充分的交底。对建筑原材料（如水泥、砂石、钢材，机械设备、电线电缆、管材以

及其它成品、半成品等），必须严格从招标、签订合同、出厂合格证、进场检测、现场保管、安装调试、工程验收等各个环节把好关，杜绝不合格产品和材料用于工程建设，另要求设计方、施工单位做好项目交底。

（5）来源于设计单位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设计风险主要体现在设计质量、设计变更两个方面。设计质量风险，因设计单位水平不足，导致项目设计不合理，技术方案表达不充分，质量达不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要求，或评审、验证不够充分，导致设计缺陷；设计变更会影响施工安排，会导致施工进度延误，造成承包人工期推延和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应拟订规划设计大纲，明确设计质量标准。在设计阶段，设计单位因充分了解项目情况，勘察仔细，因地制宜，评估到位，设计合理、规范满足国家规范、标准，评审环节充分验证、符合仔细，保证设计质量。阶段设计完成后，应进行全面审核，内容包括计划投资、方案比选、文件规范、结构安全、工艺先进性、技术合理性、施工可行性。提交施工图后及时报送进行施工图审查、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施工中派驻设计代表，明确责任到位，参加防线、验槽、隐蔽工程验收、单项和总体工程验收等，负责现场解决设计技术问题。对设计变更，尽量提前实现，尽可能把设计变更控制在设计阶段初期，特别是对影响工程造价的重大设计变更，更要用先算账后变更的办法解决，使工程造价得到有效控制，同时保证施工进度。

（6）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

风险识别：来源于供应商的风险因素包括选择供应商不当，供应商自担风险的能力较低，劳动力市场、材料市场、设备市场等，这些市场价格的变化，特别是价格的上涨。造成供应商违约，不能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分包工程，从而影响整个工程的进度或发生经济损失。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在选择供应商时，应选择信誉好、实力强、自担风险能力较高的供应商，或设置合理的调价机制，对价格上涨风情况进行一定的调价约定，降低供应商违约风险。同时可以通过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方式，降低违约风险。

（7）工程事故

风险识别：工程事故风险主要存在于施工过程中，施工中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作业环境的不安全因素和管理缺陷是项目发生工程事故的主要原因，必须采取有针对性的控制措施。

风险控制措施：工程事故问题是建设工程项目的核心问题，存在较大风险。在项目前期招标过程中，选定设计、监理、施工、设备材料供应商时，应把安全和防止质量事故作为重要因素考虑。在审查相关单位设计文件、监理实施细则、施工组织设计、设备招标文件以及签订合同时都应给予足够重视。项目建设期间，必须在安全危险源识别、评估基础上，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方案，制定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安全施工方案。应派驻经验丰富的甲方代表加强该方面工作，遇到质量、安全隐患及时提出整改要求。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经营风险

风险识别：经营风险是指生产经营的不确定性带来的风险。若项目投入运营后的收入未能达到预测值，将影响项目整体收益，对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管理单位密切关注项目收入情况，保证还本付息及发行费用资金。因项目取得的专项收入暂时难以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可在专项债务限额内发行相关专项债券周转偿还，项目收入实现后予以归还。

（2）市场风险

风险识别：在专项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环境的变化，国家经济政策变动等因素会引起债务资本市场利率的波动，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的财务成本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控制措施：要求项目单位合理安排债券发行金额和债券期限，做好债券的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资金准备。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市场，充分与市场机构沟通，选择合适的发行窗口，降低财务成本，保证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

（3）财务风险

风险识别：由于项目建设周期相对较长，如果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受市场因素影响，项目施工所需的原材料价格上涨，将导致项目施工成本增加，财务负担加重，进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以及项目建设期

内专项债券的利息兑付，因此面临一定财务风险。

风险控制措施：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过程中，在测算项目总投资时已考虑相关风险。同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加强项目施工预算管理、招标及合同管理，尽可能控制建设成本。

**3、影响融资平衡结果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

风险识别：投资测算不准确风险是指在项目收益测算时，基于本项目各项收入实现的假设，测算结果可能与实际结果存在一定的差距；此外，测算可能含有不可避免的人为误差。因此，投资测算不准确会影响到项目整体的收益、成本，对债券还本付息造成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对测算中的基本假设进行合理性评估，应当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现实情况，并进行敏感性分析；对投资测算的部分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复核，尽可能的减小人为误差到可控范围。

（2）利率波动风险

风险识别：利率波动风险是指因利率变动，导致附息资产（如贷款或债券）而承担价值波动的风险。由于在本项目中，融资收益平衡专项债属于固定利率债券。若未来市场利率下降，政府的融资成本相较于当时的市场利率水平则偏高，对其产生不利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可约定提前还债，降低利率波动带来融资成本变高的风险；若市场利率降低，可通过债券置换对冲利率风险。

## （二）投资者保护措施

### 1、实行政府债务限额管理

2015年起，财政部实施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制定了《关于对地方政府债务实行限额管理的实施意见》，及时将财政部下达全省的政府债务限额向省人大常委会提请审议，严格履行预算调整程序，研究提出债务限额分配方案下达市、县，要求市、县政府举借债务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确需举借债务的，依照经批准的限额提出本地区当年政府债务举借和使用计划，列入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大常委会批准，报省政府备案，并由省政府代为举借，2018年制定《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分配管理暂行办法》，科学分配新增政府债务限额，本项目募集资金在博州政府批准的限额范围内发行。

### 2、还款责任及保障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转贷协议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师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3、落实政府债务预算算理**

第七师设立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建立跨年度的预算平衡机制，加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体系的统筹力度，强化项目资金的管理，加快专项资金清理，归并和整合力度。建立债务项目全生命周期偿债计划，分层次编制政府债务偿还规划和年度计划，建立健全政府债务滚动偿还方案，做好分年度的债务还本付息预算安排工作，加大预算的统筹力度，多渠道多角度全方位筹集资金偿还到期债务。

**4、从制度层面建立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防控措施及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

第七师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政府性债务管理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不断完善政府性债务管理制度，着力控制债务规模，防范和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

**5、有效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通报的地方政府债务风险情况，对债务风险预警或提示地区实施通报。督促预警或提示地区制定《政府债务偿还和风险化解规划》，修订完善《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督导省直部门切实履行债务偿还主体责任，建立各负其责的管理机制。开展政府性债务月报告、隐形债务统计监测和政府性债务投资项目资产清查登记，不断完善全口径债务风险监控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风险的底线。第七师政府债务率在可控范围之内，第七师政府仍将高度重视政府债务风险防范，积极配合省

政府督导，并加强债务风险防控。

**6、建立完善的债券资金使用管理机制**

第七师财政局、项目建设单位建立起完善的专项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明确各部门职责，加强债券资金使用监管，确保债券资金合规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

**7、必要时在限额内发行新增专项债**

必要时第七师财政局可发行新一期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用于偿还本项目债券本金。若本项目预期现金净流量无法按照预期实现，不能偿还到期债券本金时，当地人民政府将按照《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件规定，在专项债券债务限额内发行专项债券周转偿还，确保债券本金偿付。此外，《关于做好2018年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61号）文件指出了地方政府债券可以有“借新债、还旧债”的使用途径。

**六、结论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财预〔2016〕155号）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的规定，结合本所律师核查的事实，现发表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项目实施主体具备负责拟实施当地人民政府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前相关工作的主体资格。

（二）该项目已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批复、环评备案等必要的前期

手续，后续需按照相关政策要求及时办理其他必要的相关审批手续。

（三）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服务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均具备相应的从业或执业资质；

（四）本项目运营净收益能够满足项目收益和融资自求平衡的要求，符合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文的相关规定；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履行相关审批、报备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胡杨河职业技术学院(一期)建设项目 专项债券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承办律师：

承办律师：

2026 年 9 月 14 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MD019798XX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No. 70123726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律 师 事 务 所

# 执业许可证

（副本）

31110000MD019798XX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诺德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2020 年 07 月 02 日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1101079170214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一）

| | |
|---|---|
| 名　称 |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
| 住　所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街 9 号院 1 号楼 6 层 609 号 |
| 负 责 人 | 姚海林 |
| 组织形式 | 个人 |
| 设立资产 | 98.5 万元 |
| 主管机关 | 石景山区 |
| 批准文号 | 京司许律[2018]556 号 |
| 批准日期 | 2018-09-20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二）

| | |
|---|---|
| 合伙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八）

| 退出合伙人姓名 | 日　期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0年6月-2021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〇至二〇二一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1年6月-2022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一至二〇二二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2年6月-2023年5月 |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记录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二至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3年6月-2024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三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4年6月-2025年5月 |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合　格 |
| 考核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 |
| 考核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 处罚事由 | 处罚种类 | 处罚机关 | 处罚日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2410746124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81301055051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2 月 29 日

持证人 刘一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232301199209091811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 |
| 备案日期 | 2025年5月-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

执业机构 北京诺德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101201411441808

法律职业资格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26101031535

发证机关 北京市司法局

发证日期 2024 年 03月 25日

持证人 刘红梅

性别 女

身份证号 61272919810509362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二〇二四年度 |
| 考核结果 | 称职 |
| 备案机关 | 北京市石景山区司法局 专用章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备案日期 | 2025年6月-2026年5月 |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 | |
|---|---|
| 考核年度 | |
| 考核结果 | |
| 备案机关 | |
| 备案日期 | |